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宜小字第411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

黃美娟

被告 陳守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陳守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馨琳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29日起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積欠電信用費、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及小額付費共新臺幣（下同）11,905元（電信費6,600元、補償款4,605元、小額付費700元）未清償，履經催討，迄未給付，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6

01 年1月17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  
0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  
05 答辯及聲明。

06 三、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07 服務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5  
08 頁)、電信費用帳單(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債權讓與暨強  
09 制執行(預告)通知函(見本院卷第23頁)為憑，經核並無不  
10 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  
12 1月11日(起訴狀於113年11月11日公示送達公告，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152條規定，於114年1月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14 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起至清償日止，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1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7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陳靜宜